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1978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3/262
9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4
二、 会议的安排	2 - 32	5
三、 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33	16
四、 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34	37

附 件

对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提出的保留和声明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玻利维亚

巴西

78-21038

缅甸

加拿大

乍得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塞浦路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芬兰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洪都拉斯

伊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耳他

墨西哥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挪威

阿曼

秘鲁

葡萄牙

圣马力诺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联合王国

乌拉圭

一. 引言

1. 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29号决议中决定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召开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大会在该决议第11段中请秘书长就会议的工作向其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即按照该项请求提出。

二、会议的安排

2.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 2919 (XXVII) 号决议中决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周年时发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并展开有关的各项活动。

3. 大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中指定自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的十年期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该决议的附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第 13 (a) 段规定：

“本行动十年期间的一件大事是大会应该尽可能从速但是最好不要迟于一九七八年，召开一个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这一会议的主要课题应该是采取有效办法和具体措施，以求充分和普遍地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非殖民化和自决的决定和决议，并使各国加入、批准及执行与人权和消除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有关的国际文书”。

行动十年方案第 18 (c) 段还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作为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 1990 (LX)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 206 (ORG-77)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由二十三个国家组成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筹备小组委员会，来协助会议的筹备工作。筹备小组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
奥地利
保加利亚
哥伦比亚
古巴
塞浦路斯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格林纳达
伊拉克
肯尼亚

尼日利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菲律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葡萄牙	委内瑞拉
索马里	南斯拉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扎伊尔
多哥	

5. 筹备小组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并将其报告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E/5922）。报告载有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议事规则草案。经社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第2057(LXII)号决议中审议并通过了该临时议程和议事规则草案。后来大会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2/129号决议中赞同了这项决议。

6.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57(LXII)号决议中的一项要求，秘书长任命了主管联合国机构间事务和协调的付秘书长纳拉辛汉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

7. 根据经社理事会的建议（第2057(LXII)号决议），大会在第32/129号决议中决定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召开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8. 大会在同一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下列各方参加会议：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49号决议的规定。

9. 大会还请秘书长邀请下列各方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a)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在其区域内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

- (b) 经大会经常邀请参加大会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各届会议和工作的各个组织的代表（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7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1/152 号决议的规定）；
- (c) 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机关；
- (d)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
- (e) 反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 (f)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 (g)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h) 人权委员会；
- (i) 联合国其他有关委员会；
- (j) 决议附件中所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

10.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并致开幕词，讲词将载于会议报告 (A/CONF.92/40)，附件二。会议主席、瑞士联邦政治部部长、会议秘书长在会议开幕时所作的讲话也将载于同一附件。

11. 会议收到了许多特别贺词，已经以 A/CONF.92/36 和 Add.1-4 号文件印发。这些贺词将载于会议报告附件三。

12. 下列 125 个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	奥地利
阿尔巴尼亚	巴林
阿尔及利亚	孟加拉国
安哥拉	比利时
阿根廷	不丹
澳大利亚	玻利维亚

巴西	法国
保加利亚	加蓬
缅甸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布隆迪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加纳
加拿大	希腊
中非帝国	危地马拉
乍得	几内亚
智利	圭亚那
中国	海地
哥伦比亚	教廷
哥斯达黎加	洪都拉斯
古巴	匈牙利
塞浦路斯	冰岛
捷克斯洛伐克	印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民主也门	伊朗
丹麦	伊拉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爱尔兰
厄瓜多尔	意大利
埃及	象牙海岸
萨尔瓦多	牙买加
埃塞俄比亚	日本
斐济	约旦
芬兰	肯尼亚

科威特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蒙古
摩洛哥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卢旺达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索马里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越南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也门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南斯拉夫
上沃尔特	扎伊尔
乌拉圭	赞比亚
委内瑞拉	

1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派代表以与会者身分出席了会议。下列联合国机构派有观察员出席会议：人权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反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14. 下列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5.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理事会、欧洲经济共同体、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

16. 一些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7. 参加会议者名单将载于会议报告附件一。

18. 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将载于会议报告附件十二。

19. 会议通过了经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拟订、后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57(LXII)号决议批准、大会第32/129号决议核可的议事规则草案为会议的议事规则，但议事规则草案第十条有待修改。

20. 会议选出穆基·莫拉波先生(莱索托)为主席。

21. 会议选出下列国家的代表为付主席：加拿大、古巴、埃及、加纳、匈牙利、意大利、秘鲁、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2. 会议设立了下列委员会：

(a) 总务委员会：

主席：穆基·莫拉波先生（莱索托）

会议付主席：

- 杰伊先生（加拿大）
- 马尔米耶卡先生（古巴）
- 沙法伊先生（埃及）
- 费立先生（加纳）
- 多莫科什先生（匈牙利）
- 贝尔纳多先生（意大利）
- 施赖贝尔先生（秘鲁）
- 贾亚瓦尔迪尼先生（斯里兰卡）
- 法塔勒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兹索绍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会议总报告员：巴尔德斯先生（厄瓜多尔）

第一委员会主席：沃托夫先生（保加利亚）

第二委员会主席：萨里巴先生（马耳他）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b) 第一委员会：

主席：沃托夫先生（保加利亚）

付主席：奥利维拉·努涅斯先生（葡萄牙）

蒙托亚先生（哥伦比亚）

居耶先生（塞内加尔）

报告员：功刀先生（日本）

(c) 第二委员会：

主席：萨里巴先生（马耳他）

付主席：奥尔舒弗卡先生（波兰）

哈达维先生（伊拉克）

卡希纳·梅希卡努先生（尼加拉瓜）

报告员：拉哈利先生（摩洛哥）

(d)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杰伊先生（加拿大）

赵维先生（中国）

托瓦尔先生（厄瓜多尔）

布内先生（斐济）

德古特先生（法国）

拉曼加哈里沃尼先生（马达加斯加）

伊贺库纳先生（尼日利亚）

拉普太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3. 会议通过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筹备小组委员会草拟的临时议程（A/CONF.92/1）作为议程，该临时议程曾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57(LXII)号决议批准，并连同有关该议程的第32/433号决定经大会第32/129号决议核可。通过的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致开幕词

4. 通过议事规则
5.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出席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通过议程
8. 工作安排
9. 审议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所取得的进展并找出所迂到的主要障碍
10. 评价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所使用办法的效果

11. 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拟定有效办法和具体措施，特别是：

- (a) 充分和普遍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非殖民化和自决的决定和决议，特别是通过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使该公约获得充分执行和广泛接受；以及编制新的国际文书的问题
- (b) 国际上对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人民和运动，以及旨在消除种族歧视的政府方案给予支持和援助，包括为这个目的而设立国际自愿基金的问题；拒绝支持种族主义政权并使其孤立的方法和手段
- (c) 按照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以禁止种族歧视，改善种族群体之间的关系
- (d) 特别是在教育、研究和新闻等方面采取国际和国家行动，以根除种族歧视，并消灭其影响
- (e) 采取国际和国家行动，确保终止一切歧视移民工人的措施
- (f) 按照《联合国宪章》增进和保护少数民族、少数种族和其他少数人的人权，以便加强国际合作和各国之间的了解
- (g) 为达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目的和目标，采取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包括通过公共当局和其他主管机构而采取的行动

12. 通过会议的报告和最后文件

24. 在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下，会议议程项目9和10由第一委员会审议，项目11由第二委员会审议。

25. 第一委员会共举行了七次会议。委员会报告载于会议报告附件四。

26. 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会议时，执行部分第十七段和第十八段付表决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以欧洲经济共同体九个成员国的名义，另外又有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的代表都立即表示，他们不再能同意会议的结果，亦不再参加会议今后的讨论。

27. 斯里兰卡代表以不结盟国家的名义说他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欧洲经济共同体九个成员国的名义，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代表发表的声明表示惋惜。他希望尚有机会以谈判方式得出协商一致的意见。

28. 第二委员会共举行了七次会议。委员会报告载于会议报告附件六。

29. 全权证书委员会共举行了四次会议。委员会报告载于 A/CONF. 92/38 号文件。

30.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全体会议上，会议追悼已故的肯尼亚总统尊敬的乔莫·肯尼亚塔先生（见会议报告附件十）。

31. 会议第十五次全体会议纪念了纳米比亚日。经过情况转载于会议报告附件十一。

32. 会议共举行了十五次全体会议，并通过：

- (a) 一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八十八票对四票，两票弃权获得通过，全文载于下面第三章（表决详情见会议报告附件六和七）；向会议秘书长提出对该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保留和声明附于本报告后面，同时转载于会议报告的附件八；
- (b) 一项就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全文作为决议一转载于下面第四章 A 节；
- (c) 一项未发交任何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该决议是以古巴、斯里兰卡、苏丹及其后加入为提案国的阿尔及利亚等国提出的决议草案为基础；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全文作为决议二转载于第四章 A 节；
- (d) 一项未发交任何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全文转载于第四章 B 节。

三、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33. 以下是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会议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宣 言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按照大会第 32/129 号决议已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基于全体人类的尊严和平等的原则，除其各项基本目标外，致力于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问题，增进并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因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而有区别，

又回顾大会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开始今后的十年期间订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铭记着行动十年的目标是：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种族、肤色、出身、民族或人种本沅而有任何区别，特别是要通过根除种族偏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制止种族主义政策的任何扩张，消除种族主义政策的持续执行，抵制基于相互袒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缔结的同盟的出现；抵抗足以加强种族主义政权和帮助维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任何政策行为；查明、孤立和消除助成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错误的和荒诞的信念、政策和行为；以及消灭种族主义政权，

决心敦促执行《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国际劳工组织《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一九五

八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一九六〇年),

赞同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通过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一九七七年);《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一九七七年);一九七六年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消灭种族隔离及支持南非境内解放斗争国际讨论会,

考虑到大会、安全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其他国际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以及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的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斗争的各项国际文书,

注意到极其需要新闻工具客观地向舆论报道关于南部非洲境内的解放斗争,

又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继续为害世界,是侵害人类良知和尊严的罪行,构成严重的危险,必将导致更大的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巨大的影响,

认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对基本人权的严重侵害,由于这些权利是不可分而且是相辅相成的,为了充分享受这些权利,需要有国家和国际行动,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来改善各国男女的生活条件,

审查了行动十年头五年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已经进行的活动,

受到《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周年和国际反对种族隔离年的精神鼓舞促使国际社会加倍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在经济和社会方面造成不公正的现象,因此必须作出全面的持续努力,铲除这些罪恶的根沅,

强调在国家和地方采取行动、包括适当的申诉程序的重要性，以便有效地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决心消灭这些侵害人类尊严的罪恶，从而消除对和谐关系和国际安全构成的威胁，

兹庄严宣告：

1. 任何种族优越说，在科学上是谬误的，在道义上是应于谴责的，在社会意识上是不正义而且危险的，是毫无根据的；
2. 所有人和所有人群，对人类共同遗产的文明和文化的进步都作出了贡献；
3. 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特别是一国政府基于种族优越说、排外或仇恨的政策，是对基本人权的侵害，损害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国家间的合作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4. 种族隔离是制度化种族主义的一种极端形式，这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和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并且是对世界和平的威胁；
5. 侵害人权，否认殖民或外国统治下各民族人民争取自决的权利，外国占领，外国统治，经济和政治压迫，社会不正义和文化的轻蔑，这些都是歧视和紧张关系的根源；
6. 所有国家必须进一步孤立种族主义政权，必须严格和忠实执行联合国对这些政权的各项制裁，因为在经济、军事及在其他方面给予援助和进行勾结足以阻碍南部非洲的获得解放；各国政府有义务创造必要条件使跨国公司终止下列活动：
 - (a) 对比利陀利亚和索尔兹伯里的种族主义政权给予任何援助和支持；
 - (b) 剥夺南部非洲人民及其国家的自然资源；
7. 所有从南非的种族主义统治和剥削中获利的人，所有协助种族隔离政权或助长赞成种族隔离的宣传的人，都是延续这种危害人类罪行的帮凶；
8. 支持并声援所有被压迫人民及其获得各区域组织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受种族主义政权之害的前线国家，以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一切受害者，是各国政府和各国际及区域组织所应承担的义务；
9. 在制订法律禁止种族歧视的同时，还必须积极努力以保证经济、社会和文化各领域的平等；

10. 会议对许多纳粹组织和法西斯组织不断加强它们的活动从而助长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趋势深表忧虑；

11. 教育和新闻报导可以是传播种族偏见的工具，但也可以是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有效行动方法；会议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的努力，使教育和新闻报导更有效地用来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进行战斗；各国政府也应负起责任，教导其人民，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以各种方式增进他们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罪恶的认识，并保证尊重所有人的尊严和价值；

12. 铭记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都是对人权的严重侵害，并且由于教育、保健、营养，住房，工作机会和文化发展方面存有极端不平等现象，引起种种反面的影响，为捕灭并清除这种政策和作法的起因以及保证充分享受上述权利而采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必须包括旨在改善所有国家的男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方面的生活条件的措施；

13. 消除种族歧视是国际社会的一项绝对必要的准则，因此不应以行使结社自由或言论自由等对抗权利作为传播种族主义思想的借口；各国义务确保其国家立法优先注意：禁止种族歧视，禁止传播、包括通过新闻工具来传播种族主义思潮，并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规定，积极阻止任何支持种族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宣传；

14. 在南部非洲境内，种族主义的极端形式加上外来移民者的殖民主义造成了最恶劣形式的剥削和人格的屈辱；

15. 班图斯坦的炮制是一种妖魔伎俩，目的在夺取非洲人民的土地，巩固白人移民者的政治和经济统治，对此，国际社会应当继续加以抵制和谴责；

16. 在军事和核领域内同种族隔离政权进行合作，尤其是以提供训练、供给设备和裂变材料、建筑核装置，并且南非转让任何形式的核技术而进行的合作，是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

17. 所谓的罗得西亚境内内部解决是悍然企图分化民族解放运动，酝酿内战，延续种族主义少数人统治，对津巴布韦问题来说，绝不是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18. 会议谴责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现有的并日趋密切的关系，尤其是在经济和军事领域方面的关系，并且对它们之间在核领域方面的合作表示遗憾并提出警告；正当国际社会竭尽全力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陷于完全孤立之时，这种关系竟有扩大和加强的现象，会议对此特别表示遗憾；会议认为这种合作是故意选择的是对南非受压迫人民的敌对行为并且蔑视联合国各项决议以及国际社会为保证南部非洲境内自由与和平所作的努力；会议还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及其犹太复国主义的和其他的支持者针对联合国各机构以及主张对种族隔离采取坚决行动的各国政府所发动的阴毒宣传；

19. 会议深切遗憾地回顾三十年前发生在巴勒斯坦人民身上、而他们今天仍然在忍受的残酷悲剧，这就是巴勒斯坦人民不得在他们本土行使他们争取自决的权利；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民被驱散，不让他们重返家园，由外来移民者在那里定居；对巴勒斯坦人民施加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使得他们不得在平等的基础上享受基本人权，从而使他们日常生活的所有方面受到影响；会议对这种情况表示严重的关切，并对以色列拒绝遵守联合国有关各项决议表示遗憾，因此要求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以及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其他居民的一切种族歧视行为；会议希望巴勒斯坦人民不久就会有按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并宣告声言巴勒斯坦人民争取解放、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

20. 会议认识到,在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上,各少数民族、少数种族和其他少数人群的成员能够起重大作用,确信国家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少数人群成员的权利加以保护,是使他们能够发挥这种作用的必要因素;会议强调,给予少数人群的成员充分参与其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机会,有助于促进生活在一个国家内不同人群之间的谅解、合作与和睦关系;会议还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中,需要对少数人群的权利给予特别的保护,特别是采取有利于处于特别不利地位的少数人群的有效措施;会议赞同联合国各主管机关迄今为止采取的保护少数人群成员的行动,深信当前设想的未来行动将适当地增加国际上对少数人群成员权利的保护;在保证和增进少数人群成员的权利时,应严格尊重所在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遵守不干涉所在国内政的原则;

21. 会议赞同本土人民有保持他们经济和文化传统结构、包括保持他们自己语言的权利;并认识到本土人民同他们的土地的特殊关系,强调他们的土地、土地所有权和自然资源不容剥夺;

22. 会议意识到,每当有种族歧视存在时,妇女往往遭受双重的歧视;因此,需要作出特别努力,消除种族主义歧视对妇女地位的影响,为受到非正义的种族主义形式所害的妇女争取基本人权,让她们充分参与其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生活;

23. 会议促请有关的国家机关和国际机关,具体研究受到种族歧视所害的儿童的心理和生理后果,并设法在一九七九年国际儿童年的活动和后续工作中包括抵制这些影响的特别措施;

24. 会议强调迫切需要保护世界各地的移民和移民工人、包括所有未登记的移民和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各国应保证它们的法律、行政及其他惯例均完全符合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准则;对于现仍存在的针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歧视性措施或态度的社会、经济或其他原因,应予以仔细研究;

25. 会议要求，安全理事会通过大会采取紧急行动，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使《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各项目的和目标能够实现；

26. 吁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地方机构和私人机构、各宗教团体和工会，保证全面和有效地实现《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27. 为此目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了以下的《行动纲领》：

行动纲领

A. 国家一级的措施

1. 会议呼吁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保证采取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在本国禁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任何表现,无论这些国家是否有歧视性的作法。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应包括:

- (一) 制订更广泛和更严厉的国家法律,以执行联合国主持下所订定的文书和公约;
- (二) 废除在行使政治、经济、社会和公民权利中基于种族、出身、肤色、民族或种族本沅,特别是基于财产资格、文化水平和语言条件的一切歧视性法律、偏见和作法;
- (三) 在国内设立具有司法和 / 或行政性质的适当申诉程序;使人人都能有效地用来控诉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
- (四) 通过国家法律鼓励由各国法庭和机构援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有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文书,特别是因为不歧视原则已成为国际法的一个绝对准则;
- (五) 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制订严厉法律,宣布一切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性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的活动为应予惩处的违法行为,禁止基于种族偏见和种族仇恨的组织,包括根据种族标准或宣传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思想成立的私人俱乐部和机构;
- (六) 在适当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原则的情况下,制订法律及其他措施,反对通过刊物或宣传工具,针对其他种族群体以及针对其他国家,传播种族或人种优越性或民族仇恨的消息或思想,特别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反对种族主义政权的宣传组织和维护种族主义政权的私人组织活动;
- (七) 出版并广泛分发联合国机构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非殖民化的决议和决定,以及讨论这些政策和做法的会议和讨论会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 (八) 由所有国家及在其管辖下的所有国家体育组织及个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在体育方面的种族歧视，不许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或同以种族标准挑选的体育队和来自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个人进行任何体育接触，并促进没有任何丝毫种族区别的体育活动；
- (九) 禁止关于移民的法律、行政及其他措施有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
- (十) 通过宣传工具、出版活动、研讨会和新闻报导方面的适当方案，开展和支持旨在动员国家舆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罪恶的运动，并谋求学生和青年组织、工会、雇员组织、农会、宗教和专业组织的合作；
- (十一) 尽快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主持下所通过的国际文书，例如《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一九四八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一九六五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一九六六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一九七三年）、国际劳工组织《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一九五八年）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一九六〇年）；
- (十二) 考虑到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声明的可能性，通过这项声明，公约缔约国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在其管辖下自称为该缔约国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
- (十三) 各缔约国遵守联合国或有关公约所要求的报告规定，适用时，在报告内列明批准这些公约时所迁到的困难，以期请求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给予适当的法律和（或）技术援助来应付并解决这些问题。

2. 会议认识到,如果在各级教育领域上作出坚决的努力,反对种族主义的行动便更为有效。因此,会议促请各国政府制订课程及其他教育方案,揭露一切以种族、肤色、出身、人种本沅或民族本沅为根据的理论、哲学、思想、态度和作法的荒谬性和虚假性。会议还促请各国在学校和高等教育机构提供充分的机会,让学员学习联合国有关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措施。

3. 会议促请各国并通过正规教育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例如青年运动、妇女组织、工会、艺术和戏剧团体等等,传播反对种族主义的教材。为此目的,会议促请各国选择适合它们国家的教学程序。还应当考虑以各种方式和方法,鼓励传播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宣传《行动十年方案》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4. 会议要求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

- (a)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刑法方面的措施,阻止帮助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雇佣兵的征募、训练和其他活动,并将此种雇佣兵视同一般罪犯予以惩罚;
- (b) 不与种族隔离政权炮制的班图斯坦当局发生任何关系,并禁止其管辖范围内的公司与上述当局的任何勾结;
- (c) 禁止跨国公司和其他既得利益集团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勾结。

5. 会议考虑到一个少数人压迫集团对南部非洲境内绝大多数人民实行种族隔离的不人道政策和其他强制性种族分离和有计划的歧视的类似政策,再度呼吁所有国家立即采取有效行动,以终止这种政策和作法。

6. 会议促请所有国家,按照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其他有关条款,在其公民中取消和禁止任何基于人种本沅或民族本沅的歧视,并保护和增进少数民族或少数种族成员的权利。

7. 会议还建议各国,在经济、社会、教育、文化领域以及在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采取具体措施,以保证所有人得享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并消除多数人与少数人之间的歧视差别待遇。这种具体措施应包括向少数人群体的成员提供适当援助,以便他们能够发展他们自己的文化,促进他们特别是在教育、文化和就业方面的充分发展。

8. 会议促请各国承认本土人民的下列权利:

- (a) 以自己的名称称呼自己,并自由表示他们的种族、文化和其他特点;
- (b) 拥有正式地位,并形成他们自己的代表性组织;
- (c) 在他们居住区内继续他们的传统经济结构和生活方式;这无论如何不应影响他们在平等的基础上,自由参加本国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的权利;
- (d) 在行政和教育方面,尽可能保持和使用他们自己的语文;
- (e) 以他们自己的语文接受教育和取得消息,这样做时应适当地照顾到他们自己表示的需要,并传播有关他们的需求和问题的消息。

9. 有关当局必须提供资金,以投资在有关区域的经济生活以及在文化活动的领域,资金的使用将由本土人民自己参加决定。

10. 会议促请各国允许在其境内的本土人民同他们在世界各地的亲属和家族发展文化和社会联系,但应严格尊重本土人民居住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遵守不干涉内政原则。

11. 会议又促请各国促进和支持设立具有代表性的本土人民国际组织,通过这种组织,本土人民能够分享经验并促进共同利益。

12. 接受移民工人的国家应消除对这类工人及其家属加以歧视的一切做法,而给予他们与本国人民同等的待遇。这应包括特别是以下各方面:职业训练、移民工人当可获得的职位、移民工人签订的合同类别、在该国内任何地方居住的权利、关于工作条件的规定、工会活动、向法院和行政法院申诉遭到歧视的机会。

13. 会议并建议各国：

- (一) 保证给予移民工人结社和组织的机会，并帮助他们以自己的语言进行交往，使他们可以清楚表达意见，增进他们独特的兴趣；
- (二) 对已经居住国内相当一段时间的移民，考虑给予在地方选举中的选举权，或任何其他参与公共生活的方式；
- (三) 承认家庭团聚的权利乃是一项基本权利；
- (四) 鼓励解决住房问题，以期保证和谐地达成家庭团聚；
- (五) 充分探讨评定移民工人子女的情况，包括第二代子女的情况，并考虑在教育领域采取特别措施，目的在保证他们在所有方面、包括专业生活方面享有真正平等的待遇；
- (六) 保证移民工人在社会保障方面也获有平等待遇，包括享有退休金和类似的社会权利；
- (七) 在保健领域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使移民工人充分了解其权利，并帮助他们克服语言障碍，以补救他们对社会和保健服务的利用不足的现象；
- (八)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尽可能充分利用新闻工具，增加所在国舆论对移民工人对该国经济成长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的认识，并且激励一种相互谅解的气氛；
- (九) 倡议创设可较多地认识并较好地了解移民工人的问题的行政结构，以助成这些问题的解决；
- (十) 批准或加入旨在保护移民工人不受歧视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有关公约，并考虑是否有可能通过一项关于移民工人的权利的国际公约；

- (二) 特别注意南非境内施行的移民劳工制度的惨无人道，它是种族隔离的深一层表现，在这方面，铭记着一九七八年四月在卢萨卡举行的关于南部非洲境内移民劳工的会议的结论；
- (三) 在教育方面采取有利于移民工人子女的特别措施；
- (四) 让移民工人的子女以及他们的父母享有所需教育领域的一切机会，以保证他们能够充分参与所在国的社会生活，也让他们有一切机会保存他们的文化特性。

14. 会议促请各国通过制定法律及其他行政措施，消除一切对移民社团成员的歧视作法。它们应保证在教育、就业、财产的取得、保健和住房、国内外旅行等方面，给予移民及其家属与所在国人民同等的待遇。为此目的，会议敦促所有国家审查它们有关移民问题以及有关移民社团的全部法律和行政规定，以期确保彻底扫除一切歧视性或有歧视影响的措施和作法。会议特别敦促各国：

- (一) 保证移民有权集会和形成自己的组织，以增进他们特有的利益；
- (二) 承认家庭团聚权利乃是一项基本权利；
- (三) 保证移民享有社会保障、退休金和类似的社会权利；
- (四) 采取适当措施，增加所在国人民对移民社团对有关国家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贡献的认识；
- (五) 考虑是否有可能通过一项关于移民的权利的国际公约。

B. 在国际一级的措施

15. 会议宣布：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一切表现都是违反人类良知和尊严的罪恶，必须采取有效国际行动加以消灭。会议重申，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南非、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巴勒斯坦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负有特别责任。会议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紧急审议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以及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的强制性制裁，特别是：

- (一) 断绝与南非在核领域的一切勾结；
- (二) 禁止在武器和军需品制造方面给予南非任何技术援助或合作；
- (三) 禁止给予南非任何贷款和投资，并停止促进与南非进行贸易的一切活动；
- (四) 对供应给南非的汽油、石油产品和其他战略物资实行禁运。

16. 会议吁请所有国家、各政府间组织、私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及他们获得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解放运动，增加政治和物质援助，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断绝与种族主义政权在经济上的任何合作，并尽一切办法禁止私人银行、各国政府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等国际机构和类似组织向南非、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的经济提供资金、贷款、信贷、外汇、贸易和一切财政支助，同时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意味着承认或支持上述政权对各该领土的非法统治的行动。在这方面，会议提醒大家不要采取放宽执行安全理事会已经施行的各项制裁的片面行动。

17. 会议呼吁对受到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权威胁和侵略的非洲前线国家，给予国际支援。

18. 会议促请联合国系统考虑：

- (一) 宣布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问题是国际社会的头等优先事项，并请各专门机构在各自的领域内作出最大程度的贡献，以消灭这些罪恶；
- (二) 参照纳米比亚研究所的性质和目的，为南非和津巴布韦设立类似的研究所；
- (三) 制订一个针对南部非洲的二十四小时广播方案，以便向获得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电台设施，使它们能够把反抗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的斗争消息，向各自的国家广播；
- (四) 经由特别公约或其他规定，采取措施，保证对那些基于良心脱离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武装部队的逃兵或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迫离开的人，给予政治庇护和过境通行方便。

19. 会议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停止向南非提供贷款。

20. 会议宣布：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自由战士如遭俘虏，应按照有关的日内瓦公约，有权享有战俘地位。

21. 会议吁请联合国、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进行确保因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争取其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进行英勇斗争而被种族主义政权监禁的所有政治犯获得释放的运动。

22. 会议建议，对联合国现有的关于歧视问题的研究，特别是《关于教育歧视的研究》，应定期增添最新资料，并展开新的研究。在这方面，会议建议：

- (一) 联合国秘书长应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分析为消灭种族主义进行斗争与为非殖民化和自决进行斗争之间的关联；
- (二) 秘书长也应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指出种族歧视同教育、营养、保健、住房和文化发展方面不平等现象之间的关联；

- (三)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国政府应继续研究移民工人的问题，特别是研究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所遭遇的种族歧视问题；秘书长尤其应进行一项深入研究，指出针对移民工人的歧视的种类和原因以及可用来对付这些歧视的具体措施；
- (四) 秘书长应研究移民工人可在遭遇到种族歧视时提出申诉程序的性质和种类；特别应注意无国籍的或没有本国政府、大使馆或领事馆代表他们的移民工人。

23. 应请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研究如何适用宣布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政策是侵害人类罪行的各项国际文书，如《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24. 考虑到联合国一九七八年七月在莱索托举行的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剥削黑人及南非监狱情况问题的专题讨论会在种族隔离制度对儿童和青年的特别影响方面作出的建议，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应调查造成婴儿死亡和阻碍黑人儿童和青年适当成长的监禁、拷打、遗弃、营养不良和缺乏教育设施的情况。

25. 考虑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会议建议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妇女地位委员会，就在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下生活的妇女情况，特别是在种族隔离下生活的妇女情况和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和其他领土生活的妇女情况，编制研究报告和教育材料。

26. 考虑到一九七九国际儿童年，会议建议大会就在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下生活的儿童情况，特别是在种族隔离下生活的儿童情况和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和其他领土生活的儿童情况，编制特别研究报告。

27. 会议重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是使许多经济上的发展中国家无法取得平等和经济正义的最严重障碍。因此，会议要求联合国并促请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按照联合国各项纲领和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第

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纲领和决议，认真执行应完成的任务，并采取积极步骤，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28. 会议请国际劳工组织成立一个特设专家组，密切注意保护移民工人权利的各项国际文书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并考虑是否可能就移民工人遭受的种族歧视问题，进一步召开区域和国际专题讨论会。

29. 会议建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主办关于禁止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根据国际法争取自决的国际讨论会，特别着眼于国际法视为绝对必要的准则的不歧视原则和自决原则。

30. 会议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作的宝贵工作及其对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所作的贡献，表示赞赏；注意到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一般性建议，并请大会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审议执行上述决定和建议的方式方法。

31. 会议建议人权委员会继续努力制订一项保护少数人群成员权利的国际文书。

32. 铭记着莱索托专题讨论会的建议，认识到种族隔离有计划地使黑人同其他文化失去一切接触，应促请联合国各主管机关推行一些有关保存黑人文化遗产、保证他们同其他文化的接触和激励他们的创造力的项目。

33. 会议建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努力，进一步协助各成员国采取措施，以便：

- (一) 保证少数民族有受教育和取得消息的机会，特别是，新闻广播不但应当为少数民族和种族群体而设，也应由这些少数民族和群体的成员设计和制作。
- (二) 发展多文化教育，在着重文化同面向国际的教育之间建立对话；此外，学校应介绍不同国家的文化和同一国家中不同社会的文化，以期进行互利的文

化对话；在这方面，少数民族和种族群体的成员应有机会亲自将他们本身文化的习俗和价值介绍给学生。

- (三) 安排利用多种宣传工具进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宣传运动，例如利用报刊、无线电广播、电视、海报、小册子等等。

C. 区域一级的措施

34. 会议建议所有国家进行合作，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作出协同一致的坚决努力，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

35. 会议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最后五年在联合国各个区域安排区域讨论会，专门讨论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受害者在国家或地方可援用的申诉程序，并研究制订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区域行动纲领的可行性。

36. 会议建议不同区域的国家邀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各个区域举行会议，以便增加人们对该委员会的活动的认识和关心。

D. 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的支援

37. 会议吁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

- (1) 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继续并增加对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占领和外国统治的受害者的援助，特别是：
- (a) 援助因反对种族隔离而受迫害的人；
 - (b) 援助来自南部非洲的难民；
 - (c) 援助获得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正在进行争取自由的合法斗争事业的各民族解放运动；

- (2) 支持旨在消灭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方案，并向这类方案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 (3) 在它们自己的活动范围内，并在与各解放运动合作之下，帮助矫正由殖民主义或种族主义政权造成的男女之间的社会不平衡现象，以期保证妇女在发展过程中以及在重建她们的社会的重要任务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 (4) 向存在有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占领和外国统治的领土内的男女青年提供奖学金，特别是通过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增加捐款的办法；
- (5) 拒绝向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军事、经济、政治、外交或其他援助，因为这类援助会促使和怂恿这些政权厉行并继续它们的种族主义政策；
- (6) 保证联合国与孤立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有关的所有决议都得到充分执行；
- (7)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停止在有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的领土内进行的多国公司活动、交易和其他投资；
- (8) 向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并向援助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的基金增加捐助。

38. 会议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南部非洲的难民。

39. 会议建议大会研究是否可能在自愿的基础上设立一个国际基金，以帮助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各民族人民和获得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其间应铭记着下列守则：

- (一) 基金的目标在于向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以及愿采取有效行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人提供世界性援助；基金应同现有的基金，诸如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联合国宣传反对种族隔离信托基金等取得密切协调与合作，并应补充《行动十年方案》的各项目标，特别是通过一些旨在达成行动十年目标的具体项目这样作；

- (二) 可以利用联合国过去设立类似基金的经验来确定基金活动的范围、其管理方式及它同现有各项基金、联合国系统和主管区域组织进行协调的方式。

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基金所作出的慷慨捐献将是对达成《行动十年方案》目标的重大支持。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40. 为了按《行动十年方案》第18段的规定评价行动十年的活动,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考虑是否可能设立一个专家工作组,以协助它进行这项工作。

41. 会议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经社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1296(XLIV)号决议所制订的程序,给予本土人民世界会议以咨商地位。

F. 进一步审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所取得的进展

42. 会议建议大会在行动十年终了之时,应再举行一次世界会议,以审查和评价十年期间所进行的工作,并在必要时制订新措施。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四 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34 会议在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案文如下：

A. 决议

决议一

出席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通过)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审查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二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

听取了赞比亚共和国代表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该国进行侵略、造成无辜人民惨重伤亡和财务损毁的问题所作的发言，

考虑到这不是一个孤立的侵略行为，而是根沉于种族隔离制度的、日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一系列侵略行为中的一项，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世界会议开会期间肆无忌惮地蓄意进行侵略，向国际社会消灭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决心进行挑战；

2.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措施，终止此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侵略；

3. 表示与赞比亚政府和人民完全团结一致，决心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坚决支持各解放运动；

4. 又要求所有国家在道义、物质和政治上支持赞比亚以及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这些国家在为实现联合国在南部非洲的目标而进行的斗争中，继续作出了巨大的牺牲；

5. 请会议主席将本决议全文转达赞比亚共和国总统卡翁达博士阁下、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B. 决定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请会议主席将会议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三委员会，请会议秘书长在大会审议会议报告的各个阶段予以协助，并请联合国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对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提出的保留和声明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1. 以下保留意见是关于经通过并列入会议最后文件的题为《宣言》的第19段。

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虽然赞成《宣言》第19段，该段“希望巴勒斯坦人民不久就会有机会按照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但须回顾它断然反对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该决议既没有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也没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有完全收复其家园——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1. 根据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夜会所通过的决定，我现提出阿根廷政府对会议所通过《宣言》的保留意见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五段提到，《世界人权宣言》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阿根廷共和国不是这些法律文件的缔约国。
 - (b) 序言部分第6段提到一九七六年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消灭种族隔离及支持南非境内解放斗争国际讨论会”，阿根廷没有参加这个会议。
 - (c) 对第18段所表示的意见它不赞同，因为它认为应针对那些使种族主义行径继续存在的关系的扩大加以谴责，而且它认为把反对联合国机构以及关于种族隔离问题各项决定的运动的罪责完全归咎于一方是不合理的。
2. 阿根廷政府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来解释第19段。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1. “澳大利亚参加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是根据这项了解：认为该会议是依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所订定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规定召开的。

2. 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会议取得元满的成果，在寻求协商一致意见时发挥了积极作用，尤其是因为鉴于南部非洲种族歧视问题的严重性，和澳大利亚在这个问题上坚定不移的立场，包括澳大利亚对种族隔离的谴责。

3. 不过，澳大利亚认为，在第一委员会上提出的某些提案是与会议的工作无关的。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必须反对宣言草案第17和第18段（这两段终于分别成为第18和第19段），并且说，除非撤消这两段的呼吁获得数纳，否则澳大利亚就不参与载列这两段的文件。

4. 但会议还是决定了这些提案应载于送交大会的报告中。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遗憾，不能继续参与以载有这些提案的案文为基础的会议的进行。

5. 要补充的是：假如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它能够继续参与文件草案的讨论，就可能会要对某些其他提案表明保留意见。在第二委员会讨论《行动纲领》草案时，该国代表团已经感到有必要对《行动纲领》草案表示一些保留意见，并且在第一委员会主席请求各国代表团不要提出口头保留意见之前，该国代表团也已经感到有必要对《宣言草案》表示一些保留意见。”

奥地利

[原件：英文]

1. 奥地利代表团在这次会期间曾数度明确地表示立场。

2. 奥地利断然拒斥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做法，因为这是有计划地否定我们的价值。我们深知我们所承担的道德责任，竭尽所能地对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直至这个世界上不再有一点歧视为止。

3. 我们在以前的发言中曾着重指出，我们自始充分支持大会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所规定的《行动十年方案》。我们请求就这次会议的主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认为应以这样的基础来讨论这样的根本问题。我们已经表明如有与《行动十年》原来的方案无关的因素加入了《行动十年》和本次会议，我们就无法参与协商一致意见。既然这样的因素已经加入，奥地利代表团唯有深表遗憾。尽管我国不想低估会议所获得的进展，但在最后文件的表决中却不得不对有几段投反对票。不过，奥地利仍对各集团和各国代表团方面求同的努力表示赞赏。

4. 这个决定并不是轻率地作出的。我们也恳切期望联合国内外进一步合作，共同努力将世界从种族歧视的惨况中解放出来。

比利时

[原件：法文]

比利时在第二委员会上对《行动纲领》草案某些段所作的保留

第 1 段：

第(一)分段比利时重申在审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时，它所作出的有关法律问题的保留。

第(五)和第(六)分段关于这两段，比利时要强调，它极力希望在反对种族主义斗争的必要要求同尊重言论和结社自由之间保持平衡。

第 2 和第 3 段：

比利时政府认为必须在遵守决定其在新闻、教育、文化、运动等方面行动的宪法和立法原则的情况下，执行这两段的规定。

第 2 3 段：

与对第 1 段第(一)分段所作的保留相同。

第 2 5 和第 2 6 段：

比利时要对这两段作出保留，因为它曾投票反对《行动纲领》草案第 1 5 段和《宣言》草案第 1 8 和第 1 9 段。

第 3 7 段：

比利时不完全赞成本段的内容，因为本段有几处似乎超出援助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受害者问题的范围。就比利时来说，它已采取了若干措施来援助这些受害者。特别是对本段第(8)分段所提的各种基金提供捐助。

玻利维亚

[原件：西班牙文]

1. 玻利维亚政府对会议最后《宣言》第18段表示保留。

2. 保留意见的原因是，该段某些用词意味着种族主义与犹太复国主义等同。会议并没有审议过这个问题，因此，我国政府认为把它当作声明的主题之一是不合理的。

3. 应当指出，我国政府尽管因此在表决时不得不对该段弃权，但仍然一般支持谴责以色列同南非进行经济和军事合作，因为这种合作必然会助长南非继续维持可耻的种族隔离政权。

巴西

[原件：英文]

巴西不赞同一九七六年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消灭种族隔离及支持南非境内解放斗争国际讨论会所编制的文件。

缅甸

〔原件：英文〕

缅甸代表团要就《宣言》序言部分第五段提出保留，因为缅甸尚不是其中所提到的一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缅甸代表团并要对《宣言》序言部分第六段提出保留，因为缅甸未曾参加一九七六年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消灭种族隔离及支持南非境内解放斗争国际讨论会。

加拿大

{ 原件：英文 }

1. 关于最近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加拿大代表团希望提出下列保留意见，反映在世界会议的记录里。

2. 加拿大代表团在世界会议全体会议的发言中已经表明了，加拿大因为接受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关于种族主义的定义，并接受了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所载《反对种族主义行动十年》的任务规定，所以参与世界会议。加拿大代表团认为由非洲集团提出的案文草稿第15和第16段所载的某些任务超出了《行动十年》的合理范围。第一委员会既然接受了这两段，我国因此不能继续参与会议的进行。这些题外因素已经成为《宣言》和《行动纲领》整体的一部分，因此，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必须完全不参与这些案文。假如我国参加了接受整个案文，就也会要对《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若干点另行提出保留意见。鉴于我国不参与这些文件，我国认为没有必要在这时另行提出保留意见。

乍得

[原件：法文]

乍得代表团支持会议所通过的各项文件。 它唯一的保留是针对《宣言》提到一九七六年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消灭种族隔离及支持南非境内解放斗争国际讨论会。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智利代表团对《宣言》序言部分第5段表示保留，因为该段提到《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而智利并没有批准这项公约。智利政府是支持该公约的精神的，但它所包含的一些规定，与智利关于犯法行为的定义和法院的权限的法律规定相抵触。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1. 哥伦比亚代表团根据其本国政府的固有传统，表示下列保留意见：哥伦比亚的宪法规定，哥伦比亚只能根据其本国议会所通过的并经其总统签字的国际条约和公约来承担国际义务，因此，当《宣言》声明“赞同”哥伦比亚所没有签署的一些宣言和文件时，哥伦比亚不能自认为应受《宣言》的约束。我们在辩论的有关阶段中表明过这个意见。

2. 哥伦比亚重申，它赞成和平解决一切种类的冲突，诸如会议《宣言》中提到的那些冲突。哥伦比亚不接受用武力占领领土就产生权利主张的说法，而且不把不同的法律现象相提并论，例如，以武力非法占领领土就有别于侵害这些领土上具有不同特性和享有不同待遇的居民的人权。

3. 哥伦比亚还重申，它在表决中对第18段弃权，对第19段投票赞成，这都符合它一贯的外交政策，它的外交政策是基于承认联合国所确定的以色列的国家主权和基于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的主权的。

4. 哥伦比亚代表团重申它在辩论中声明过的立场，即南部非洲的形势有其一定的特点，不同于非洲或世界其他任何一个地区的形势。

5. 正如我们在一般性发言和讨论期间所表明的，我们国家不仅不实施种族歧视，而且反对并谴责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认为都是不能接受的。

哥斯达黎加

[原件：西班牙文]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但持有下列保留意见：

(a) 序言部分第6段：该段提到一九七六年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消灭种族隔离及支持南非境内解放斗争国际讨论会，我国代表团对该讨论会的一些结论表示强烈保留。

(b) 《宣言》第18段：我国代表团对载于该段第一行的“犹太复国主义”和载于该段倒数第二行的“犹太复国主义和其他的支持者”等字眼表示保留，因为正当国际社会加倍谴责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策的时候，在谴责以色列与南非关系的文件中应用这种字眼会使人把“犹太复国主义”与“种族主义”两词联系起来。因此，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对第18段表示保留，因为我们不能接受犹太复国主义是种族主义的一种形式的说法。我国代表团要说明，这并不表示我们反对歧视、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政策、或我们一贯支持联合国这方面决议的立场有任何改变。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1. 我国虽然认为《行动纲领》第30段的原文(第二委员会提出)更可取,但本着折衷精神,我国接受并确实欢迎会议通过的案文。我国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在消除种族歧视——无论是由内部镇压或外国侵略和占领所引起——的历史性斗争中十分重要。但我们衷心欢迎这一段的通过也是因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了四项决定,要求消除我国同胞目前所遭受的种族歧视,这是众所周知的,也是本次会议正在讨论的第A/CONF.92/8号文件第136段中所提到的。

2. 让我们希望并相信,造成强加于我国的不能接受的事态的原因会不再拖延地被消除。所有塞浦路斯公民,不论其人种本沅或宗教信仰,都能够以平等之人的身份享受所有人权和自由。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多米尼加共和国一向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这是多米尼加外交政策的一部分，而且在各国际机构直接或间接讨论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的时候曾经一再说明过。但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反对把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联系起来。为了同一理由，它没有投票赞成《宣言》中把种族歧视与犹太复国主义联系起来的第 18 段，它认为这是一个政治问题。这就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弃权的理由。

厄瓜多尔

(原件: 西班牙文)

1. 按照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的规定, 厄瓜多尔共和国代表团现以书面肯定它在该次全体会议上就会议通过的《宣言》第18和第19段进行表决时所作的口头解释如下:

“厄瓜多尔代表团重申它在第一委员会内对会议宣言草案第18段所作出的保留。我国代表团不同意该段的措词, 所以进行表决时对它弃权。

鉴于厄瓜多尔共和国一向执行的政策是: 不承认武力占领和取得的领土有任何合法性、又鉴于对保卫人权、尊重人民自决的政策对于第19段的措词经过修正后表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 厄瓜多尔代表团因此对该段投了赞成票, 也将对整个最后文件投赞成票, 但希望正式表示对《宣言》第18段弃权。”

2. 厄瓜多尔代表也要对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第13段和第14段的内容作如下的保留:

“(a) 厄瓜多尔代表团对《行动纲领》第13段(二)的内容明确表示保留, 该段建议各国对已经居住国内相当时间的移民, 考虑给予在地方选举中的选举权, 或任何其他参与公共生活的方式。因为厄瓜多尔国家宪法规定, 只有厄瓜多尔公民才有选举权, 一切外国人, 不论是否移民, 都无选举权。

“(b) 厄瓜多尔代表团对《行动纲领》第14段的内容明确表示保留, 该段促请各国保证在就业、财产的取得等方面, 给予移民及其家属与所在国人民同等的待遇。因为厄瓜多尔国家宪法规定, 只有厄瓜多尔公民才有权在公共和政府机关任职, 一切外国人, 不论是否移民, 都不得在国家边界50公里范围内拥有不动产。”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由于萨尔瓦多国家组织法的关系，萨尔瓦多代表团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行动纲领》第13段第(二)分段的内容明确表示保留，该段建议各国“对已经居住国内相当时间的移民，考虑给予在地方选举中的选举权，或任何其他参与公共生活的方式。”

芬 兰

〔原件：英文〕

芬兰代表团对第二委员会报告(A/Conf. 92/L. 3号文件)持有保留如下:

- (a) 由于芬兰的宪法制度, 芬兰对A节载列的国家一级的措施持有若干保留。
- (b) 芬兰对B节有关国际一级的措施的第15、16、17段持有保留。

法 国

〔原件：法文〕

1. 除了法国已投票表态的几点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名义所作声明的几点外，法国对于第二委员会工作组提出的案文里的一些规定持有保留，因为法国认为这些规定完全或部分不符合法国处理所提问题的办法，不符合法国的宪法、法律原则以及法国过去在联合国和有关的国际会议上所采取的立场。

2. 这些保留特别是关于由第二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所提出的《行动纲领》草案内的下列几段：

A 节：第 1 段第(四)、(五)、(六)、(七)分段和第 4 段；

B 节：第 15、20、23、29 段；

D 节：第 37 段第(1)分段。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原件：英文〕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第二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拟订的《行动纲领》草案案文(A/Conf. 92/C. 2/WG. 1)所作的声明如下:

(a) A节第2和第3段: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提到其联邦制度和家长对教育的发言权, A节第2和第3段持有保留。

(b) B节第15、16、19段: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同英国代表团一样, 对关于向南非采取强制性制裁及其他行动持有保留。此外, 还要着重指出的是,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同南非之间没有军事合作。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以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的名义, 就第一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拟订的《宣言》草案(A/Conf. 92/C. 1/WG. 1)所作的声明如下:

(a) 对整个案文的保留:

“主席先生,

“我们会议的审议现在到达了这个阶段, 我不得不代表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发表以下的声明:

“我们九国怀着极大的希望来到这个会议, 希望会议的进行, 尤其是会议的结论能对我们的共同事业——向本世纪后半部分的一个大问题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作出实质性的贡献。

“我们全体一致通过了制定这次会议方案的大会第3057(XXVIII)号决议, 这对我们的希望给予了很大的鼓舞。从会议一开始, 我们一切努力的目标就是要采取联合行动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我们非常遗憾我们的一切努力都落了空。我们不能接受本委员会现在

通过的案文，也不能接受第二委员会通过的《行动纲领》草案的类似提法，因为它违背了大会第3057(XX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目标。

“因此九国要我通知你，主席先生，我们不能赞成这些案文，因此我们不再参加会议的继续进行。

“主席先生，我请求将这项声明列入记录。”

(b) 序言部分第5段：

我代表九国提出这项保留：为了大家都知道的法律理由，我们不能接受提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c) 序言部分第6段：

我代表九国提出这项保留：我们不能接受提及在哈瓦那举行的消灭种族隔离讨论会，理由我们已经说得很清楚。我们也希望提请注意我们同时对这段内其他文件所提出的保留。

(d) 执行部分第4段：

因为我们对这些提法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我不得不代表九国说明我们的保留：

- (1) 虽然我们理解“危害人类的罪行”这句话背后蕴含的感受，我们因为大家都知道的法律理由，不能接受这句话；
- (2) 关于这段内提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认为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这句话不适合这种情况。

(e) 执行部分第7段：

因为我们对这些提法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我不得不代表九国说明我们的保留：虽然我们理解“危害人类的罪行”这句话背后蕴含的感受，我们因为大家都知道的法律理由，不能接受这句话。

(f) 执行部分第13和第14段：

我要代表九国作以下的保留：

每逢谈到对南部非洲局势的看法，我们的非洲同事就情绪激动，这是我们

完全可以理解的。同他们一样，九国也希望世界这个区域发生变化。因此，九国希望，讨论采用什么措辞不致于影响我们对他们的斗争的支持。然而，根据我们的法律知识，第14段不应该提到殖民主义，而象第15段所用的“妖魔”一类措辞在国际法上是没有法律意义的。

(g) 执行部分第15段：

由于我们对这些提法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我必须代表九国作如下保留：这一段提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认为《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这句话不适合这种情况。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以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的名义，对第二委员会所设立的工作组拟订的《行动纲领》草案(A/Conf. 92/C. 2/WG. 1)所作发言如下：

(a) 对草案全文的保留：

- (1) 除去它们也曾以修正案和表决的形式表达出的严重保留和不同意见外，欧洲共同体九国是会对行动十年根据第3057(XXVIII)号决议所拟订的目的和目标作出贡献的。九国的法律和宪政制度规定了言论自由、行动自由和其他基本自由，不过也限制了这些自由的范围。
- (2) 我要代表九国作如下保留：欧洲共同体九国不能参加对于草案全文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这份草案有些部分是协商一致通过，有些部分是表决通过，因此九国认为把它以“经通过”形式提交全体会议只是一个程序上的决定。

(b) A节第1段第(V)分段：

欧洲共同体九国政府要作如下保留：它们曾一再迫切建议各体育协会不要与实施种族隔离的南非体育协会保持联系，今后也会继续这样作，但按照西欧国家的自由宪政制度，我们九国的政府不能对体育组织严格施加命令。我们只能在这个范围内接受对这一段的协商一致意见。

(c) B节第15段：

我要以欧洲共同体九国的名义作以下保留：

- (1) 我们曾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建议用下面一句取代本段内载有“巴勒斯坦”一词的句子：“……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对世界各地被压迫人民，特别是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及其为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解放运动，负有特别的责任。”
- (2) 我们前已说过，在这一段内提到“巴勒斯坦”，把中东政治问题放入这个关于种族主义的世界会议的主要文件中是九国所不能接受的。

希腊

〔原件：英文〕

1. 希腊代表团投票赞成以“考虑到”取代序言部分第五段的“赞同”一词，因为希腊政府并非该段提及的所有宣言的参与国。

2. 关于《宣言》执行部分第4段，希腊代表团希望加入一项关于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的保留意见，因为此点可能给希腊政府造成在希腊刑法体制方面的某些法律困难。

3. 希腊代表团投票赞成《宣言》第18段，虽然希腊对该段所用的指称联合国一会员国的某些措词有严重的保留意见。

4. 希腊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上对《宣言》第19段的表决投弃权票。在全体会议上对由于第一委员会通过的案文已作某些修改，希腊代表团对该段投赞成票，但仍然相信重新草拟的案文中仍保留了那些题外因素。希腊代表团希望将其对那些因素的保留意见列入记录。

5. 希腊代表团在第二委员会上投票赞成保留《行动纲领》第15段中的“巴勒斯坦”等字。这一赞成票表示希腊政府支持“巴勒斯坦被压迫人民及其解放运动”为争取自决而战斗。但这一赞成票并不意味着希腊政府在联合国其他会场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其他方面所采取的立场有所改变。

洪都拉斯

〔原件：西班牙文〕

1. 《宣言》序言部分说：“赞同……一九七六年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消灭种族隔离、支持南非境内解放斗争的国际讨论会。”洪都拉斯政府没有参加该次讨论会，因此除非作出严重的保留无法赞同其结论。但这并不表示，洪都拉斯政府反对反种族隔离斗争，因为洪都拉斯政府是毫无保留地支持这种斗争的。

2. 《宣言》执行部分第18段提到“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国家”，洪都拉斯政府对此作出保留，因为洪都拉斯不赞成好象这一段的措词所暗示的，就是把犹太复国主义与种族主义等同起来。洪都拉斯代表团也反对第18段最后几行，因为它提到：“以色列政府及其犹太复国主义和其他的支持者针对联合国各机构以及主张对种族隔离采取坚决行动的各国政府所发动的阴毒宣传。”我们不得不严重反对这些泛泛的看法，因为所提到的指控没有经过会议证实，而工作组、第一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也没有讨论过这些看法的含意。

3. 洪都拉斯政府并且对《宣言》执行部分第20段作出保留，该段提到“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其中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少数人群成员的权利……”这种提法表示只适用于上述的公约，不适用于不在直接介入少数人群问题的国家之间所生效的任何其他国际公约。

伊 朗

〔原件：法文〕

伊朗代表团如它在第一委员会就《宣言》序言部分第六段进行讨论时所指出的，重申对第六段提到一九七六年在古巴哈瓦那举行消灭种族隔离及支持南非境内解放斗争国际讨论会持有保留意见。

意大利

[原件：法文]

意大利代表团赞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以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的名义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已作的保留，并想表示意大利政府对《行动纲领》第2、3和15段有所保留，因为这几段在意大利国内法上可能会引起法律上的困难。

牙买加

[原件：英文]

牙买加代表团投票赞成《宣言》第18和第19段。这样做时我们希望表明我们认为通过《宣言》的这一部分，与大会第3379(XXX)号决议无关。

日 本

〔原件：英文〕

1. 日本代表对于《宣言》作出了以下保留：

(a) 以“决心”等字开头的序言部分第5段

日本政府对于一些公约，如日本代表在这些公约通过时表示有所保留。

(b) 以“赞同”等字开头的序言部分第6段

日本代表认为把在哈瓦那举行的国际讨论会包括在内是不恰当的。日本代表比较赞同某些代表的建议，以“注意到”等字代替“赞同”等字。

(c) 执行部分第6段

据日本代表的了解，“经济…方面给予援助和进行勾结”不包括与南非进行正常贸易。日本政府与南非没有外交关系，并曾采取若干措施限制我们与南非的关系，包括禁止直接投资。把它与南非的经济关系限于正常贸易的架构内是日本的基本政策。

2. 日本政府对于行动纲领作出以下保留：

(a) 对于第1段第(五)、(六)分段：

这两分段所涉问题将在日本宪法所保证的言论自由方面引起困难。

(b) 对于第1段第(三)分段：

日本政府对于某些公约是有保留的，日本代表在这些公约通过时已表明此点。

(c) 第15段：

在今日一般的国际情势下，日本政府对于建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有所保留。

(d) 第 16 段:

日本政府与南非没有外交关系，并曾采取若干措施限制我们与南非的关系，包括禁止直接投资。把它与南非的经济关系限于正常贸易的架构内是日本的基本政策。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投票赞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但它要表明，它赞同上述宣言第19段并不意味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放弃了它以前对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是它对安全理事会第242号决议的立场。

马 耳 他

〔原件：英文〕

马耳他代表要表明，马耳他政府仍在考虑《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内容，就此方面，它保留对《宣言》序言部分第5段表示立场。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 墨西哥代表团想对会议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通过的《宣言》案文作下列保留：

(a) 序言部分第五段的内容是：

“决心敦促执行《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禁止并惩办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国际劳工组织《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一九五八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一九六〇年）。

墨西哥对这一段作出保留，特别是因为墨西哥不是《禁止并惩办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b) 序言部分第六段的内容是：

“赞同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通过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一九七七年）；《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纲领》（一九七七年）；一九七六年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消灭种族隔离、支持南非境内解放斗争的国际讨论会，”

墨西哥代表团对这一段作出保留，因为墨西哥不同意用“赞同”代替“审议了”。

(c) 墨西哥代表团对《宣言》执行部分第18段和19段（A/CONF. 92/L. 2 英文本第6页）作出保留，因为墨西哥代表团在表决时对这两段弃权，并已在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解释过这样做的原因。

2. 墨西哥代表团对会议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通过的《行动纲领》作出保留。

对提到在国际一级的措施的第15段（A/CONF. 92/L. 3, 英文本第9页）作出保留，因为该段含有“巴勒斯坦”一词。

荷 兰

〔原件：英文〕

荷兰代表对于《行动纲领》作出了以下的保留：

(a) 第 2 和第 3 段。 荷兰代表虽然完全同意该两段的精神，但要指出荷兰教育方面的教材不由政府负责。

(b) 第 4 段。 由于荷兰法律和宪法制度所加的限制，荷兰政府无法完全遵循本段中包括的所有建议。

(c) 第 1 3 段(十)。 荷兰政府无意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在移民工人方面的所有公约。 荷兰政府的立法经常超过这些公约的规定。 然而，后者的确有时并不符合现有的法律系统。

新西兰

〔原件：英文〕

1. 新西兰从开始就支持大会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所规定的《行动十年方案》的目标和目的。我国坚决承担消除基于种族的歧视，一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关于这一点已明确表明于向本会议说明的各项政策。新西兰毫无保留地支持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并希望本会议以该协商一致文件为基础，朝着消灭实际存在于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的方向迈进。

2. 然而，我们认为，《宣言》执行部分第 18 和 19 段超出了行动十年原来的范围，因此，我们不得不声明不参与该文件。这个文件还有若干其他提法，我国代表团仍持异议，但基于我们深信本会议必将制订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最坚决的行动纲领，我们应该可能考虑参加对这些段的协商一致意见。不过，鉴于刚通过的各段，我们必须深切遗憾地说明，我们无法继续参加会议。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文〕

尼加拉瓜代表团基于本国宪法制度的理由，对《行动纲领》第13段第(二)分段持有保留。

挪威

[原件：英文]

挪威代表团对《宣言》序言部分第五段表示保留。

阿 曼

〔原件：英文〕

1. 阿曼苏丹国了解，《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序言部分第5段和行动纲领第1段中提到的各种国际文件和公约只是意指那些阿曼苏丹国为缔约国的文件和公约，虽然在全体会议中它已表明，它原则上同意这部分。

2. 关于《行动纲领》第7段，阿曼苏丹国了解，其中所指的规定与处于不利地位的少数民族有关。

3. 最后，阿曼苏丹国对《序言》第六段所提到的讨论会，如果是涉及与本题无关的事项，就保留其立场。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秘鲁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六段表示保留。因为尽管它同意该文件的基本精神，但对于它未曾参与和并未赞同的事，无法赞同其结论。如果哥伦比亚对该段开头两字所提的修正案获得接纳，我国也许可予以支持。

秘鲁代表团对《宣言》执行部分第10段的投票解释如下：秘鲁过去一向支持，今后也将支持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之害的各国人民，因而必定谴责施行或支持这种政策和作法的政权，因为这种政策和作法侵害人权，为世界人民的良心所不能容许。不幸，第18段中的一些提法，使这个问题节外生枝，造成种种涉及原则和法律的困难，因此，秘鲁代表团尽管同意该段的基本原则，但不得不在表决时弃权。

葡萄牙

[原件：英文]

1. 葡萄牙代表团对宣言的序言部份有以下的保留：

(a) 第五段：葡萄牙代表团保留它对序言第五段的立场，因为它不是其中所提到的公约之一：《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一缔约国。

(b) 第六段：葡萄牙代表团保留它对这一段的立场，因为葡萄牙没有出席一九七六年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消灭种族隔离及支持南非境内解放斗争的讨论会。

2. 关于宣言的执行部份，葡萄牙代表团有如下的保留：

(a) 第4段：葡萄牙代表团保留对这段的立场，因为它认为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断定那些情况威胁到和平和国际安全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这项保留亦适用于两个文本内关于威胁到和平和国际安全的情况的任何其他定义。

(b) 原文第17和第18段或最后文本第18和第19段：葡萄牙保留对这两段的立场，因为它认为这两段的内容和会议无关，同时也因为它反对其中若干文句。（参看委员会会议和全体会议中的投票声明）。

3. 本代表团对行动纲领文本有如下的保留：

(a) 第1段(八)项：尽管葡萄牙政府从未在体育，或任何其他领域内进行或允许种族歧视行为，但是葡萄牙代表团仍保留它对这个分段的立场，因为它认为其中内容需要更深入的考虑和评价；

(b) 第16段：葡萄牙代表团保留它对第16段的立场，因为它认为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应该由安全理事会决定任何制裁方式；

(c) 第37段：葡萄牙代表团保留对行动纲领第37段，尤其第(5)，(6)和(7)分段的立场，因此这些需要更进一步和更深入的考虑和评价。

4. 葡萄牙代表团希望提出以下的一般的保留：它对两个文本的全文所投的赞成票，必须以严格遵守葡萄牙法律规定的原则为限。

圣马力诺

{ 原件：法文 }

1. 圣马力诺代表团为了解释其投票，想强调它很遗憾会议未能在现在就旨在载有与会国要重新承担义务向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直至彻底消除它们为止的文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 与此同时，圣马力诺代表团要求把本项声明载入简要记录，并想说明圣马力诺政府和人民深切关注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再次表示完全支持他们，并希望巴勒斯坦人民可享有他们不容剥夺的权利，选择他们自己走向自决的道路。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西班牙出席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代表团希望表明，西班牙政府对于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第37段第(五)分段关于援助的问题，解释为在本质上会促使厉行或继续推行种族主义政策的援助。

瑞典

[原件：英文]

1. 瑞典代表提出关于《宣言》的如下保留：

- (a) 对第 4 段内的以下这些字句，“是一危害人类的罪行”和“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b) 对序言第五段内提到的《禁止并惩办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c) 对第 6 段内提到的一九七六年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消灭种族隔离支持南非境内解放斗争的国际讨论会；
- (d) 对第 7 段内的以下的字句“危害人类的罪行”；
- (e) 对第 16 段内的以下这些字句“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 瑞典代表以五个北欧国家代表的名义提出以下的保留：五个北欧国家对行动纲领内某几段有所保留。由于我们的宪法制度，我们的政府不可能强制执行纲领内所建议的所有措施。可是，在这方面，我愿特别提一下北欧联合反对南非行动纲领，这个纲领的目的是劝阻与南非建立任何关系，同时就这方面在联合国的一级上协调北欧行动。

瑞 士

〔原件：法文〕

1. 《宣言》序言部分第5和第6段，《行动纲领》第1段第(一)、(四)、(五)、(七)、(十一)、(十二)、(十三)分段，第6、27和30段：瑞士代表团要对瑞士所不曾接受的，以及由于瑞士不是联合国会员国，所以未能表示意见的各项文书、公约和决定表示一般保留意见。

2. 《行动纲领》第1、2和3段：瑞士代表团接受这几段中所列建议的要旨。不过，瑞士只能在联邦的权限下，按照其宪法的规定遵行这些建议。

3. 《宣言》第6段，《行动纲领》第4段(c)分段、第16段、第37段第(5)、(6)和(7)分段：

正如瑞士代表团团长在一般性辩论中所说的，瑞士政府保证谴责种族隔离以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一切形式和表现。不过，瑞士宪法中载有关于商业和工业自由的规定，因此限制国家对经济活动、包括对国民的投资可实行的直接影响。瑞士代表团要指出，在这层意义上，同南非进行经济合作对有关人民也有正面后果。

4. 《宣言》第24段，《行动纲领》第12和13段。

瑞士代表团要指出本次会议的目的不是为移民工人确定法律地位，而是制定在必要情况下应采取的措施，以向各国领土上由于有外国工人而可能引起的某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有关的规定将按照不久前提交瑞士议会关于外国人的法案中所阐明的目标来执行。

5. 行动纲领第20段：

瑞士代表团要指出这一段应按照《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关于《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作出的决定来解释。

土耳其

〔原件：英文〕

我愿提及本国代表团关于《行动纲领》第 30 段在起草小组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发言来肯定我们的立场。我国政府不能接受以上所提的那一段，它接受全体大会最后文件是以此为条件的。

第 30 段故意选择地采用联合国历年来对会议主题通过的决议，这种作法反映了一种政治动机，而不是诚意试图对会议有所贡献。我国政府坚定认为这个会议的崇高目标不能被显明的玩弄政治的手法所破坏。第 30 段文内所叙述的对会议工作没有任何贡献。反而，它还有可能造成为政治目的玩弄手法的不良先例，并且曲解国际大家庭对这个人道事业的诚意关怀。

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1. 联合王国对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行动纲领草案有某些保留。除了代表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所表示的意见外，联合王国政府对以下的几段有所保留：

第 1 段，分段(五)和(六)

2. 联合王国政府最近加强了一九七六年种族关系条例第 70 节中关于反对煽动种族仇恨的法律。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在一个民主的社会里去干涉表达思想的自由是不恰当的，除非为了防止骚乱或为了保护其他基本自由而必须这样做。

第 1 段，分段(十)

3. 联合王国政府同意这个分段的精神，但是无法对联合王国内的新闻机构和其他非政府机构和组织的政策加以规定。

第 2 和 3 段

4. 根据联合王国的教育制度，由地方教育当局和学校本身负责课程内容。

第 4 段(a)：雇佣兵（解释的声明）

5.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这个条例对于各别国家所要采取何种措施是建议性的。联合王国政府正在考虑采取适合于联合王国的措施。

第 12-13 段：移民工人

6. 英国的立法旨在保证海外来的工人在联合王国所有部门同英国本国工人一样享有同等待遇。但是，这也要受一些限制，任何主权国家都有权施行这些限制的。联合王国政府不能承认家庭团聚（建议第 3 号）是一种基本权利，因为要考虑到公共政策和国家安全；联合王国政府也不打算签署劳工组织第 143 号公约，因为它会使移民工人享有比联合王国国民更高的社会安全利益。

第 14 段：移民

7. 联合王国政府原则上同意这一节，但是对于就业方面，联合王国国民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的国民和持有工作许可证者比较，先者继续要受优先考虑。联合王国政府不能承担负责对人人都发给移民证件。它也不能改动海峡岛屿当局所规定的财产资格规定。

第 20 段：自由战士

联合王国政府认为这一段所规定的义务，不超出有关国际文书当事方面所承担的义务。

B 和 D 部分

联合王国政府对种族隔离所持政策已在无数国际论坛上和在这个会议的大会届会上清楚说明。联合王国致力于促进南非迅速发生基本改变与和平改变，但是联合王国政府不能同意第 15 段中关于用强制制裁方式反对南非的建议，以及第 37 段第五、六和七分项中的关于孤立南非的建议。联合王国对第 16 和 19 段中的建议难于接受。

乌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1. 乌拉圭代表团尽管对《宣言》投了赞成票，但对序言部分第 5 和 6 段仍持有保留。

2. 它对序言部分第 5 段持有保留，是因为该段提到《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而到目前为止，该公约只有四十个缔约国，乌拉圭至今没有加入该公约，因为该公约涉及缔约国对非其国民的人在其领土以外所犯行为的管辖权限问题，有些情形甚至所称犯法行为与牵涉国家毫无关系。乌拉圭对该公约至今仍持有保留。此外，我国认为“种族隔离罪”的定义含糊不清。而且公约第九条授权联合国一个机构去执行该公约，而该机构的许多成员并非公约的缔约国。

3. 乌拉圭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 6 段有所保留，因为它提及一九七六年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消灭种族隔离及支持南非境内解放斗争国际讨论会。该讨论会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都含有乌拉圭反对的语句和结论，因而不能予以赞同。将该讨论会算作是本次会议的先河，与本次会议的目标不符，因为举行这次会议是为了达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和目的。正是基于这些原因，乌拉圭代表团不能赞同该段开头的用语（“赞同”）。

4. 最后，乌拉圭代表团在《宣言》第 18 段进行唱名表决时弃权，因为除了案文内容过于笼统，含糊不清外，更认为其中载有一些语句，似乎把种族主义指为某些国家和政权，这是乌拉圭代表团所不能接受的。
